

#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地點：永康分局5樓會議室(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)

主席：蔣委員月琴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委員(略)

二、上次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：洽悉。

三、上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1、衛生局宣導對象如有針對身心障礙族群可以納入統計，可凸顯出該項策略服務的量能。 2、各單位內容及作法的填列方式，例如衛生局是以一般社區民眾為宣導對象，其中若有針對身心障礙或精神疾患等特殊族群，可以做數據上的統計，以呈現更細緻的服務面向，社會局及警察局亦可參考此作法。 3、教育局對於網路成癮兒少輔導有相當的成效，建議可以納入統計，增加服務量能。	均於工作報告補充。	1、請警察局針對肢體障礙族群宣導，可請社會局將相關宣導申請資訊、宣導文宣等函轉本市身心障礙組織或團體知悉，增加宣導的廣度。 2、繼續列管。

2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	1、建議衛生局辦理場次可增加，另外有關以精神疾患為議題的知能培訓課程，可納入統計，亦可分享給網絡單位夥伴參與。	業於工作報告補充。	解除列管
		2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建議警察局於今年底開會時，提報臺南市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情形及執行困境。	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提報。	解除列管
3	2.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。	1、有關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工作，建議列管人數可以做分區統計，以了解區域分布的概況。 2、針對被害人服務與就業促進連結的部分，可再補充。	業於工作報告補充。	解除列管
4	3. 提升法制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具性別正義的法律環境	建議法制處辦理課程能以人身安全相關議題為導向，例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新法推動，有別於一般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	業於工作報告補充。	解除列管

四、111年1月至10月工作報告修正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修正後由幕僚單位彙整。

編號	推動策略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請警察局針對學校師生宣導場次的統計，建議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等類別進行統計。	警察局

## 五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警察局

案由：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本(111)年6月1日施行，本局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數統計分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組111年6月24日第1次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11月4日止，共計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計100件，不構成跟騷之糾紛案6件，占總件數6%；跟蹤騷擾案60件，占總件數60%；跟蹤騷擾涉家暴案類34件，占總件數34%。
- 三、核發書面告誡60件，行為人異議共計2件，有理由1件，無理由1件。
- 四、協助被害人聲請家暴保護令28件，聲請跟騷保護令7件。
- 五、另提出刑事告訴共計66件，已移送58件，尚有8件偵辦中尚未移送。
- 六、各分局受(處)理件數統計如下表：

單位 \ 案類	跟騷案件	跟騷涉家暴案件	總計	備考
新營分局	3	2	5	
白河分局	1	1	2	
麻豆分局	4		4	
佳里分局	2		2	
學甲分局	1		1	
善化分局	6		6	
新化分局	1	2	3	
歸仁分局	2	4	6	
玉井分局		2	2	
永康分局	15	7	22	
第一分局	7	3	10	
第二分局	4	2	6	
第三分局	4	2	6	

第四分局	6	4	10	
第五分局	3	2	5	
第六分局	7	3	10	
合 計	66 (含 6 件不構成跟騷之糾紛案)	34	100	

## 七、執行困境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所稱跟蹤騷擾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「性或性別」有關 8 大跟騷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惟部分屬鄰里或債務糾紛之當事人對於該法之構成要件認知不足，或濫用司法資源作為挾怨報復之工具，執意至分駐(派出)所提出刑事告訴，造成基層員警受理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亦容易遭當事人投訴之困擾。

### 討論：

蔣委員月琴：新法上路勢必有許多問題待解決，民眾對於法條的構成要件也需要時間去理解。

邱委員麗夙：身心障礙的被害人向外求援的能力有限，建議增加身心障礙的統計來呈現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請補充性別及身心障礙統計資料。
- 二、請持續強化教育員警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知能。

## 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## 七、散會：10 時 45 分。